

上市公司訊息

SEA HOLDINGS<0251>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爪哇控股與BIL訂立協議提綱（「協議提綱」），(i)以終止有關SEABIL之合營協議及按雙方之持股比例將SEABIL之資產分配予雙方；及(ii)以便爪哇控股購回BIL所持之若干爪哇控股股份。協議提綱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爪哇控股之股東批准，但由於爪哇控股與BIL之間存在意見分歧，雙方並未完成協議提綱。

根據其後之商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雙方同意由BIL按原定計劃完成協議提綱，及其後由爪哇控股以現金淨額130,000,000港元向BIL購入（「收購事項」）BIL於根據協議提綱獲分配之資產中所持之全部權益，以解決雙方之分歧。協議提綱之完成須取決於收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各方

「爪哇控股」指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

「BIL」指Brier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紐西蘭、澳洲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紐西蘭公司。除（透過BIL Sino）間接持有SEABIL之股權及（透過BIL Sino）持有8.1%之爪哇控股已發行股本外，BIL與爪哇控股或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IL Sino」指BIL Sino Limited，由BIL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SEABIL」指SEABIL Pacific Limited，百慕達公司，其51.07%權益由爪哇控股擁有，48.93%權益則由BIL Sino擁有。

收購事項之背景

SEAB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主要包括於成都市及廣州市進行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一家設於四川省之水泥生產公司之50%權益。有關SEABIL之其他資料已載於爪哇控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爪哇控股與BIL訂立協議提綱，(i)以終止有關SEABIL之合營協議及按雙方之持股比例將SEABIL之資產分配予雙方；及(ii)以便爪哇控股購回BIL所持之若干爪哇控股股份。協議提綱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爪哇控股之股東批准，但由於爪哇控股與BIL之間存在意見分歧，雙方並未完成協議提綱。

根據其後之商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雙方同意由BIL按原定計劃及該通函所披露之條款完成協議提綱，及其後由爪哇控股以(i)現金淨額130,000,000港元；及(ii)豁免BIL因完成協議提綱而須支付予爪哇控股之款額10,571,020港元，向BIL Sino購入Simsanio Limited (「Simsanio」)之100%權益，以解決雙方之分歧。Simsanio為一間單一目的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SEABIL於成都市名為海外交流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之97%權益，而海外交流中心為於協議提綱完成後將分配予BIL之資產。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msanio之營業額為零港元，除稅前溢利(虧損)為(38,176,601港元)，而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為(41,473,006港元)。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零港元、5,684,822港元及3,984,822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就協議提綱所進行之估值，Simsanio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未計股東貸款283,200,702港元)為251,318,290港元。

協議提綱之完成須取決於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兩項交易預期將同步完成。

根據爪哇控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於協議提綱完成後，NL一致行動人士(如該通函所述，乃指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呂榮琛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非涉利益之股東(如該通函所述，乃指除NL一致行動人士、BIL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分別由40.51%增至44.08%及由51.39%增至55.92%，而BIL Sino之權益將由8.1%減至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爪哇控股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於收購事項之爪哇控股股東批准(「該條件」)後方可完成。

為確保雙方均會於該條件達成後立即完成協議提綱及收購事項，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雙方及BIL之律師的近律師行(「的近」)訂立一項完成協議，據此爪哇控股、BIL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就完成協議提綱及收購事項所需簽署之一切文件均已由有關各方簽署(惟未註明日期)及交予的近保管。待該條件達成及爪哇控股向的近支付130,000,000港元後，的近便會在有關完成文件上註明日期，然後將該等文件交予爪哇控股。

於協議提綱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爪哇控股及BIL均不可就SEABIL之合營協議、雙方借予SEABIL之任何貸款、協議提綱及收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因此，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使爪哇控股與BIL之關係清楚了斷，並可解決雙方之間之一切糾紛。

爪哇控股擬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所需之款額。董事並不預期爪哇控股將需就收購事項向外借貸。

股東批准

爪哇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製衣及成衣經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爪哇控股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於收購事項之爪哇控股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由於BIL Sino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不會投票表決有關交易。

爪哇控股將委任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向其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爪哇控股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爪哇控股之股東，並供其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